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被　　告　黃志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,77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679元（計算式：9,907＋2,772＝12,6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	1	利息	2,354元	113年4月6	115年2月11	(1+312/36	16%	698.59元

金額9,907元）				日	日	5）		
	2	利息	3,660元	113年5月6日	115年2月11日	(1+282/365)	16%	1,038.04元
	3	利息	2,661元	113年6月6日	115年2月11日	(1+251/365)	16%	718.54元
	4	利息	1,232元	113年7月6日	115年2月11日	(1+221/365)	16%	316.47元
	小計							2,771.64元
合計								1萬2,679元